**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**

第 一 條　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　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智能障礙。

二、視覺障礙。

三、聽覺障礙。

四、語言障礙。

五、肢體障礙。

六、身體病弱。

七、嚴重情緒障礙。

八、學習障礙。

九、多重障礙。

十、自閉症。

十一、發展遲緩。

十二、其他顯著障礙。

第 三 條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普通班之學生達教育部編班人數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一、凡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之一者，輕度障礙學生一人則該班減少學生一至二人，中、重度障礙學生一人則該班減少學生二至三人。

二、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自閉症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多重障礙之一者，輕度障礙學生一人則該班減少學生二至三人，中、重度障礙學生一人則該班減少學生三至四人。

三、經本縣鑑輔會鑑定有其他顯著障礙：輕度障礙學生一人則該班減少學生一至二人，中、重度障礙學生一人則該班減少學生二至三人。

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尚未經鑑輔會綜合研判並核給鑑定文號者，仍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 四 條　為避免國民中小學普通班導師增加負擔，影響教學品質，每班身心障礙之學生，輕度障礙學生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。中、重度障礙學生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。

第 五 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